

##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四届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2017年1-6月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

#### （二）关于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三）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事前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及了解关联交易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交易遵循交易方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没有发现有损

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董事会对上述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即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未有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五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签字：**

金志国\_\_\_\_\_ 张翠兰\_\_\_\_\_ 汪建成\_\_\_\_\_

2017 年 8 月 17 日